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6月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51)...

Table with columns: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and their details.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产品不成立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政策风险;(6)提前终止风险;(7)延期支付风险;(8)信息传递风险;(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10)认购风险;(11)募集失败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限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Lists expired financial products.

Table with columns: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Lists current financial products.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Lists non-expired financial products.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0日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第4章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件均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昇兴股份系于2010年11月23日由原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3日更名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为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10059518的(营业执照),属于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昇兴股份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行权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持股规模的有关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我管理或者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进行管理的模式,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有关规定。

(八)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职工代表大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九)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禁止或解除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昇兴股份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昇兴股份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5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有效期自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for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一、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 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

2. 信用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3. 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赎回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4. 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5.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选择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提供保本承诺;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Table with columns: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for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Table with columns: 兴业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for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Table with columns: 兴业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for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Table with columns: 兴业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for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Table with columns: 兴业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for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Table with columns: 兴业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for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Table with columns: 兴业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for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4,4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5,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仲桂兰的公告,康平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6月18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8.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8%,仲桂兰于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6月18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718,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31%。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权益变动时间, 股票简称,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Lists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and changes.

Table with columns: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Lists shareholding details before and after the change.

本次变动是否属于履行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2020年5月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845,59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连续2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则进行调整。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0日